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一項信托計劃 之28,000,000份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與中信信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信托合同，以認購信托計劃內價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4,770,000港元）之若干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由於認購事項之代價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與中信信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信托合同，以認購信托計劃內價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4,770,000港元）之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 信托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作為信托計劃之一名委托人；及
2. 中信信托，作為信托計劃之受托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信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信托計劃

信托合同訂明信托計劃的類型為集合資金信托計劃，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010,000港元)，資金用途僅限於為目標公司提供固定貸款。目標公司須與中信信托訂立貸款合同，據此，首批貸款將用於償還目標公司之若干現存銀行貸款，第二批貸款將用作目標公司之關聯企業耐磨連鑄之營運資金。貸款合同項下所授出之貸款將以即將簽立之抵押文件作擔保。抵押文件的受益人為中信信托。

## 信托計劃之投資金額

信托計劃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010,000港元)，每份信托受益權對應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6,920,000港元)的信托資金對應70,000,000份A類信托受益權份額(有待於信托計劃設立時最後確定)。餘下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090,000港元)則對應50,000,000份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 逸百年之認購責任

根據信托合同，逸百年將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4,770,000港元)之28,000,000份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份額，代價由逸百年於簽立信托合同起三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中信信托與逸百年在公平原則下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定。

## 信托計劃的成立

信托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正式宣佈成立：

1. 眾委托人存入信托計劃指定賬戶內的信托資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約142,800,000港元)；
2. 正式簽立貸款合同；
3. 正式簽立抵押文件；及
4. 信托計劃推介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屆滿之時。

當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中信信托將宣佈成立信托計劃，而宣佈日期將為信托計劃成立之日期。倘若上述第4條以外的全部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中信信托可宣佈推介期提前屆滿。

倘信托計劃並未按計劃成立，眾委托人就認購信托計劃所付的資金(包括逸百年就認購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份額所付的資金)連同利息將予全數退還。

若(i)信托計劃成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或(ii)中信信托根據貸款合同的約定宣佈貸款提前到期後，目標公司已根據貸款合同的約定全數償還貸款及利息，則信托計劃可提前終止。

在不抵觸上述提前終止、全體委托人批准之變動及信托計劃規定的中信信托終止權利的前提下，信托計劃的期限為從信托計劃成立日期起二十一個月，信托計劃將於二十一個月屆滿時終止。

## 信托財產利益分配

信托計劃之財產利益分配順序如下：

- 1) 首先，用於支付應由信托財產承擔的稅收，以及支付中信信托酬金等其他信托費用；
- 2) 其次，作為投資回報按每年9%之回報率分配予優先級A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A類中期分配**」）。該A類中期分配將於信托計劃成立日期起第六個月、第十二個月、第十五個月、第十八個月及第二十個月屆滿後的十日內支付。A類中期分配乃根據優先級A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於信托計劃中的投資金額份額按比例分配；
- 3) 第三，於信托計劃成立日期起二十個月屆滿後於十日內，分配予優先級A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以歸還彼等的全部信托計劃投資資本（即支付本金）（「**A類最終分配**」）。A類最終分配乃根據優先級A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於信托計劃中的投資金額份額按比例分配；
- 4) 第四，於信托計劃成立日期起二十一個月屆滿後於十日內，作為投資回報按每年20%之回報率分配予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及歸還彼等於信托計劃中的全部投資資本（即支付本金）（「**B類最終分配**」）。B類最終分配乃根據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於信托計劃中的投資金額份額按比例分配；及
- 5) 在信托計劃終止後，倘有剩餘，則作為信托報酬向信托計劃之受托人支付。

倘優先級A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於A類最終分配前獲歸還彼等於信托計劃之全部投資資本（即支付本金），則中信信托有權於B類最終分配前向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歸還彼等於信托計劃中的全部投資資本及各自的投資回報。

倘提早歸還投資資本，則投資回報將根據信托計劃內餘下之投資資本計算。

由於信托計劃尚未成立，故於信托合同簽訂日期時信托計劃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信托計劃的分配機制令本集團(作為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之持有人)的閒置現金獲得合理回報，對本集團頗有裨益。董事認為信托合同內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之規定

由於代價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從事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相關投資業務。

逸百年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業務。

中信信托之業務為資產管理及信托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國際資產」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8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信托業務

「優先級 A 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指	信托計劃中每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優先級A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優先級 B 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指	信托計劃中每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優先級B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本公司」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8)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當中任何一間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	指	中信信托與目標公司擬訂立的貸款合同
「耐磨連鑄」	指	雲龍縣耐磨連鑄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文件」	指	一系列抵押文件，即股權質押合同、保證合同、動產質押合同、動產質押監管協議以及一份擬由耐磨連鑄股東發出之承諾函，所有該等文件均為確保目標公司向中信信托妥善履行貸款合同項下的責任而簽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 28,000,000 份優先級 B 類信托受益權份額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目標公司」	指	雲龍縣鴻信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信托合同」	指	逸百年(作為委托人)與中信信托(作為受托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信托合同
「信托計劃」	指	中信·鴻信礦業貸款集合資金信托計劃，將根據信托計劃法例於中國成立
「信托計劃法例」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於中國成立信托計劃頒佈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信托公司集合資金信托計劃管理辦法

「逸百年」 指 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Scott Anderberg Callon先生<sup>+</sup>、陳炳鈞先生<sup>+</sup>、陸致成先生<sup>+</sup>、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sup>+</sup>、黃友嘉先生<sup>+</sup>、洪志遠先生<sup>#</sup>、薛鳳旋先生<sup>#</sup>及杜焯錦先生<sup>#</sup>。

\* 僅供識別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1710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